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线起点位于元绿高速绿春西互通处，路线沿绿春县城西侧山坡布线，在设置了落地互通之后，设置隧道穿越绿春县城南侧山体至保德村，之后路线继续往东南布线降坡，设置三勐互通接三勐乡，设置平河互通连接平河镇，之后沿河谷缓慢降坡，路线继续往东设置者米互通连接者米乡、沿乔菜坪河河谷，设置荞菜坪互通接规划老勐连接线通往老勐镇，之后路线继续往东，沿勐拉镇西南侧山坡布线，设置勐拉互通连接勐拉镇，之后跨越勐拉河，路线到达本项目终点金金高速预留接线点。

本项目路线全长 100.942km，位于红河州绿春县和金平县境内。其中绿春段长 39.966km，金平段长 60.976km，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设置连接线 2 处，分别为三猛连接线 3.779km，平河连接线 4.184km，采用设计速度 40km/h、8.5 米路基宽的二级公路。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 1956254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19379.9802 万元。

二、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LJSJ1	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下述勘察设计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需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分项）；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LJSJ2	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下述勘察设计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需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分项）；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LJSJ1、LJSJ2	同时满足： （1）投标人基本账户没有被处于冻结状态； （2）投标人在最近一年度已公告执行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交通运输部）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D 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LJSJ1、LJSJ2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LJSJ1、 LJSJ2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勘察工作经验。
2		路线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3		路基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4		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5		隧道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6		桥涵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7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8		环保景观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9		房屋建筑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1		交通机电工程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2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工程）》（或电子证书））或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或电子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13		后续服务工作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 5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也相等时，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 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项规定。 (13) 有技术建议书且技术建议书无重大遗漏。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条的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40 分 2. 主要人员：15 分 3. 其他因素：3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a.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准确透彻、具有前瞻性的, 得 4.5~5 分 (不含 4.5 分); b.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准确透彻的, 得 4~4.5 分 (不含 4 分); c.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的, 得 3~4 分。
			总体设计思路 (5分)	a.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可行, 且思路超前新颖的, 得 4.5~5 分 (不含 4.5 分); b.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可行的, 得 4~4.5 分 (不含 4 分); c. 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 得 3~4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a.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对策措施具体, 能指导勘察设计工作, 有很强的针对性的, 得 9~10 分 (不含 9 分); b.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对策措施较具体的, 得 7~9 分 (不含 7 分); c.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差, 对策措施一般或错误的, 得 6~7 分。
		勘察设计工作 量及计划安排	5分	a.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详尽具体, 具有很强针对性的, 得 4.5~5 分 (不含 4.5 分); b.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详尽具体, 针对性一般的, 得 4~4.5 分 (不含 4 分); c.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具体的, 得 3~4 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a.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 9~10 分 (不含 9 分); b.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具体, 可行性一般的, 得 7~9 分 (不含 7 分); c.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具体或可行性差的, 得 6~7 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a.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4.5~5 分; (不含 4.5 分); b.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 针对性一般的, 得 4~4.5 分 (不含 4 分); c.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具体或可行性差的, 得 3~4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基本得分, 3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 3 分; 加分, 2分: a.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加 1 分; b. 近 5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担任过单个项目 (或标段) 里程长度不小于 40 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能提供证明材料) 的, 每个业绩加 0.5 分, 此项最多加 1 分。
		各分项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基本得分, 6分: 各分项负责人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 6 分; 加分: 4分: a.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 b. 路线、路基、隧道、桥涵分项负责人有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分项负责人经验的, 每个业绩加 0.5 分, 每人最多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3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4、E ₂ =0.2
2.2.4 (4)	其他因素 (35 分)	业绩 (LJSJ1 标段，25 分)	a.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或标段）里程长度不小于 40 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个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15 分。 b.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特大桥梁勘察设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座桥梁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 c.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特长隧道勘察设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座隧道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 注：①同一勘察设计项目满足上述多项业绩要求时，可分别计算得分；②同一勘察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 2 个业绩计算；③桥梁和隧道的座数均按单幅计。
		业绩 (LJSJ2 标段，25 分)	a.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或标段）里程长度不小于 40 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20 分。 b.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特大桥梁勘察设计（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座桥梁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 注：①同一勘察设计项目满足上述多项业绩要求时，可分别计算得分；②同一勘察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 2 个业绩计算；③桥梁和隧道的座数均按单幅计。
		履约信誉 (10 分)	基本得分，6 分： 信誉满足附录 2 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条要求的，得 3 分。 加分，4 分： 最近一年度已公告执行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加 4 分，为 A 级的加 2 分。其余的不加分。 注：①最近一年度在“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评价不一致的，以“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②最近一年度未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应采用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计算得分； ③尚无企业信用评价的按 A 级进行评分。
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业绩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为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